**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2023年研究生**

**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为了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直升研究生，依照《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精神，结合学院教学和科研工作实际，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二、基本条件**

1. 必须满足《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基本条件。
2. 推免工作必须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突出能力考察，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评价。
3. 学院从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根据综合排名择优遴选推免生：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2.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应无因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或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
	3. 积极参与地理学专业性相关活动，具有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4. 平均绩点（GPA）不低于2.8。
	5. 具有良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6. 本科毕业后不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三、个人综合得分计算办法**

　　**计算公式：S = S1+ S2+ S3+ S4+S5-****S6**

**S为综合成绩总得分， S1为学业成绩得分，S2为学术论文发表得分，S3为学术科技作品与大赛获奖得分，S4为院系其他素质类加分，S5为校级素质类加分，S6为素质类扣分。其中S1项得分上限80分，S2，S3，S4总和上限20分，S5（参军入伍服兵役、艺术素养）为学校赋分直接计入综合成绩，S6为违纪处分扣分。**

**1、学业成绩计算方法：（各专业分别计算）得分S1**

　　第一步：计算成绩综合分

$$M=0.8\*\sum\_{i=1}^{n}G\_{i}\*N\_{i}$$

　　其中：M为成绩综合分；Gi为第i门功课成绩（所有课程仅计算第一次考试的成绩，非补考和重修成绩）；Ni为第i门功课学分；n为该专业学生共同所修的所有课程。英语、计算机等高班以成绩\*1.1计为Gi，我院开设的国际化课程以成绩\*1.2计为Gi。

第二步：计算平均分



**2、专业能力加分**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下列素质项目不纳入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对于基于同一项目符合不同类别加分情况的，学院将加强对成果之间重复度、创新性的考察，原则上就高计一次。学生应如实申报相关信息。

**2.1素质能力加分项一：学术论文发表项S2 （该项加分上限为10分，实行代表作评价）**

鼓励学生发表高水平研究性学术成果。学术论文加分以质量为根本。

|  |  |  |
| --- | --- | --- |
| **类型** | **唯一第一作者** | **共同第一作者** |
| 高层次论文 | 6 | 6/（所有共同第一作者数） |
| 其他SCI、中国科学、科学通报、地理学报、地理研究、地理科学 | 3 | 3/（所有共同第一作者数） |

**注：**

**（1） 学术论文指与专业相关（见第2条）、在公开学术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科研论文（若未见刊，需提交稿件录用通知和论文全文）。**

**（2） 学术论文发表的刊物必须与地理科学、GIS、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等地理学专业相关且通过学院审核**

**（3）申请素质加分的学术论文作者中没有与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有亲属关系人员。**

**（4） 高层次论文按照下附的高层次论文列表确定。**

**（5） 在期刊上发表的短讯、在增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予加分。**

**（6） 申请加分同学必须为论文的第一作者，同一篇论文有共同第一作者和共同通讯作者（共计N位），每位作者的加分=该论文加分/N。**

**（7）论文是否被SCI、SSCI、CSCD、CSSCI收录，均以学校提供的论文收录信息为准。**

**（8） 对于发表在“其它学术期刊”上的论文，由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质量进行严格审定，并采取申请人现场答辩形式对论文成果取得的贡献情况进行评定。**

**附：高层次论文列表**

|  |  |
| --- | --- |
| 期刊名称 | 学科类别/领域 |
|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综合类 |
|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human and Policy Dimensions | **地理类** |
| Water Research | **地理类** |
| Remote Sensing of Environment | **地理类** |
|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 **地理类** |
|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 **地理类** |
| Ecology Letters  | 生态学 |
| Global Change Biology  | 生态学 |
| Journal of Ecology  | 生态学 |
|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ociety B: Biological Sciences | 生态学 |
| Ecology | 生态学 |
| Applied Catalysis B:Environmental | 环境科学 |
| Environment International | 环境科学 |
| Journal of hazardous materials | 环境科学 |
|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 环境科学 |
| Earth-Science Reviews | 海洋科学 |
| Geochimica et Cosmochimica Acta  | 海洋科学 |
| Earth and Planetary Science Letters  | 海洋科学 |
| Geophysical Research Letters | 海洋科学 |
| Journal of Geophysical Research-OCEANS | 海洋科学 |

**2.2素质能力加分项二：学术科技作品与大赛获奖S3（该项加分上限为8分）**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高水平的学术作品竞赛。学术竞赛奖加分以竞赛级别与获奖等级为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第一等级** | **第二等级** | **第三等级** |
| 全国“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 |  8/2i-1 |  6/2i-1 |  4/2i-1 |
| 全国GIS技能大赛 |  4/2i-1 |  3/2i-1 |  2/2i-1 |
| 全国竞赛奖（学校推免学科竞赛清单中的部分非专业竞赛，与地理相关专业培养目标紧密结合，详见下附表中 | 国家级A类 | 3/2i-1 | 2/2i-1 | 1/2i-1 |
| 国家级B类 | 3/2i-1\*0.5 | 2/2i-1\*0.5 | 1/2i-1\*0.5 |

**注：**

1. **同一作品仅以最高分计算；i为完成人名次。**
2. **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同一作品获奖团队成员不分先后时，所有成员均分成果得分。**
3. **全国学科专业竞赛、全国竞赛奖（非专业）类型由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根据奖项类型清单进行认定。**

**附表：非专业竞赛**

|  |  |  |
| --- | --- | --- |
| 级别 | **竞赛名称** | 主办单位 |
| 国家级A类 |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
| 国家级B类 |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赛点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电子学会 |
| 国家级A类 |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 国家级A类 |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
| 国家级A类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2019-2023年教育部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
| 国家级A类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
| 国家级B类 |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F级对应第三等级） |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

**2.3. 除2.1、2.2所列范围外，其他学术科研双创类成果均不计入素质加分。**

**3. 院系其他综合加分项：S4（该项加分上限为2分）**

　　表彰优秀加分以表彰级别与表彰等级为标准。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 前往国际组织实习（超过三个月） | １ |
| 省部级以上优秀志愿者/省部级以上重大活动优秀志愿者，在一线岗位表现突出（有官方证书） | １ |

**注：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经历的，就高计一次；有多项志愿服务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两项分别都有加分的，可以累加。**

**4、校级素质类加分项：S5**

4.1 参军入伍服兵役。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役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该项素质加分，下达至相关单位，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4.2 艺术素养。学生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校艺术团训练，并在大型活动或比赛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定，可推荐不超过4人获得艺术素养加分（上限原则上不超过2分，对于代表学校在全国性比赛中有突出比赛成绩的学生，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可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赋分分值），下达至相关单位，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5、综合扣分项（S6）**

1. 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学院将对其严格审核，并对其确立综合得分减分项（平均分）设置如下：

通报批评：5分/次

警告：10分/次

严重警告：20分/次

留校查看：30分/次

1. 最终核减项需要累加。

**四、实施程序**

1. 补缓考成绩更新、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截止时间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在8月底和9月初确定**。
2. 9月上旬（预计），教育部下达推免工作通知，我校正式启动推免工作。各专业推荐名额，由学院根据学校下达名额，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分配。
3. 学院组织综合排名，计算学业成绩，组织做好素质类项目的审核鉴定，由学院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学术科研创新类素质加分项目申请同学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一定范围的公开答辩，评估申请同学在成果中的贡献。
4. 符合推荐资格的各专业同学按照得分S从高到低进行推荐（入围推免拟推荐名额最后一名如有同分的情况，按照学业成绩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名），学院公示期内如出现退出时依次替补。
5. 将各专业推免名单，按综合排名先后顺序进行公示，张贴于学院办公室展板并同步在学院网站主页上公布。学生对公示名单如有异议，可以向学院提出。同时将学生申报加分材料予以为期3天的公示，公示地点在学院办公室。
6. 后续流程，以学校9月推免工作通知为准。

**五、地理科学学院推免工作相关工作组**

1. 地理科学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推免工作，并负责审定推免细则，推免方案

**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刘敏、段玉山

组员：罗艺、杨毅、李响、谭琨、韦桃源、王纯、周立旻

1. 地理科学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推免工作中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

**工作小组组成：**

成员：罗艺、侯静惟、陈圆圆、聂家琴、王纯、周立旻

1. 地理科学学院成立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等学术科研创新类素质加分项目进行审核鉴定

**学术专长审核小组组成:**

组长：刘敏、段玉山、杨毅

成员：吴健平、徐建华、郑祥民、黎夏、史贵涛、余柏蒗、王军、叶超、周立旻

1. 地理科学学院成立由党委委员和部分PI组成的推免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推免方案落实、最终人选确定等方面全面进行监督

**监督小组组成：**

成员：刘敏、段玉山、罗艺、黎夏、郑祥民、徐建华、吴健平、周立旻、毕春娟、乐群、李山、王东启

**六、工作流程**



**七、追责声明**

* 1. 对存在论文发表、论文录用、获奖等造假行为者，一经查实，我校有权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根据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并记入个人档案。
	2. 对于已本科毕业，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发现存在推免造假行为的，将通报其攻读研究生的单位，并建议其单位取消读研资格。

3. 学院建立推免亲属回避制度，学生须在申请推免时主动报备本校教职工亲属情况。经查实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到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八、其他**

除“七、追责声明”外，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被确定推免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2.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正式推免以9月份教育部下达通知为准，如细则与最新通知有冲突的，则以教育部最新通知精神为准相应调整。

本细则的解释权在地理科学学院，如有未尽之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讨决定。如情况较为复杂，学院无法裁定的，由学院上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商处。

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2022年8月